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倫敦國際法研討會
(The London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Law 2024)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能源署

姓名職稱：何翊璋約聘企劃師

派赴國家/地區：英國倫敦

出國期間：113年10月16日至10月20日

報告日期：114年1月20日

摘要

- (一)今年「The London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Law 2024」涵蓋多項國際法與協定議題，其中包含「氣候與環境」、「投資人與國家間爭端」和「能源安全」涉及能源署業務。
- (二)「氣候與環境」：本場次聚焦於氣候變遷與環境涉及之國際法問題，包含氣候變遷條約以及國際法院和法庭就氣候問題之意見。其中巴黎協定被視為當前全球減碳目標的指導方針，且越來越多的國際貿易協定將氣候條款納入核心義務。
- (三)「投資人與國家間爭端」：本場次聚焦於氣候變遷對於跨國投資者和地主國之規制權產生之影響，包含投資條約保護與氣候政策間的相互作用、國家在面對氣候變遷等挑戰時進行非歧視性規範的範圍限制等。然而目前部分投資人與國家間爭端案件，對於如何平衡地主國環境保護規制權與投資者權利之解釋欠缺一致性，加劇對 ISDS 機制仲裁結果不可預測性的批評。
- (四)「能源安全」：本場次聚焦於能源基礎設施，例如跨境能源管道遭遇破壞時所產生之國際法問題，主要以2022年北溪天然氣管道洩漏事件為例，說明在公海和各國專屬經濟海域內基礎設施破壞所面臨問題，例如管道所有權的多樣性和跨國的運輸性質使得管轄權複雜，及對基礎設施的攻擊是否可被視為武力攻擊等議題。
- (五)在全球淨零趨勢下，國際經貿談判內容與能源部門的關聯性明顯增高，且大多涉及專業度極高又大量的國際經貿法，透過掌握最新國際能源經貿法規觀點，有助於能源署在淨零轉型的過程中，相關政策規劃借鏡與展開國際合作，並確認相關措施與國際經貿法規之合致性，避免國際爭端。

目 次

一、目的	1
二、過程	2
(一)會議簡介	2
(二)會議重點摘要	4
三、心得與建議	9

一、目的

The London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Law 每2年舉行一次，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發表其見解與分析，包含各國大使、法官、檢察官、執業律師、法學教授、資深研究員等，以提供與會者當前國際法領域的最新發展。今年「The London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Law 2024」，更邀請80多位頂尖之講者，包含國際海洋法法庭庭長 Tomas Heidar 法官、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法律事務部主任 John Swords、瑞典大使 Marie Jacobsson 等與會，討論主題甚廣。其中部分主題與能源署關注議題高度相關，包含因應能源安全之威脅、氣候與能源、再生能源投資爭端等，尤其受烏俄戰爭影響，能源安全再次於國際間受到極大關注。該研討會主軸之一即在探討對能源基礎設施及貿易路徑進行攻擊所引發之法律問題，及如何強化現行國際法框架。確保能源安全為我國重要政策，相關討論對我國能源政策具高度參考性。

此外，能源轉型可透過國際合作，共同應對氣候變遷等挑戰。我國與英國於2023年11月簽署「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nhanced Trade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協議，此協議係我國首次與歐洲國家建立進一步經貿關係的框架基礎，並在此基礎上先就投資、數位貿易及能源與淨零排放 (Energy and Net Zero) 等三個優先領域洽簽個別協議，同時也保留擴充新增其他領域的彈性，以期逐步涵蓋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所有重要議題。其中針對能源與淨零排放領域，透過該研討會可以瞭解相關單位或學界對於相關能源與淨零排放議題之看法，為難得可以交流之場域。

二、過程

(一)會議簡介

1. 會議時間: 113年10月17日(四)至18日(五)舉行，為期兩天
2. 會議地點: 英國倫敦伊莉莎白二世會議中心
3. 會議形式: 分成全體會議及個別專題兩種型態，全體會議為所有與會者共同參與；個別專題則為同一時段內，同時有數個議題別舉行，與會者可就自身專業與興趣擇一參加。

3. 議程:

時間	主題
【第一日】 2024/10/17	
10:00~11:00	【全體會議】 與國際法委員會之對話
11:30~13:00	【個別專題】
	主題1: 氣候與環境
	主題2: 投資人與國家間爭端
	主題3: 戰爭
14:00~15:30	【個別專題】
	主題5: 外國官員的豁免權：現狀
	主題6: 稅收制度
	主題7: 制裁: 真的是「西方對抗其他國家」嗎
16:00~17:00	主題8: 海洋法的當前問題
	【全體會議】 女性在國際法中的角色

時間	主題
【第二日】 2024/10/18	
09:00~10:00	【全體會議】 國際法庭的視角
10:00~11:00	【全體會議】 英國最高法院中的國際法
11:30~13:00	【個別專題】
	主題9: 國際爭端解決
	主題10: 國際法下的跨國公司活動
	主題11: 國際移民暨難民法
14:00~15:30	【個別專題】
	主題13: 國際法與國內法院: 人權與國際習慣法
	主題14: 人工智慧
	主題15: 能源安全
16:00~17:00	主題16: 太空法
	【全體會議】 國際法的未來與結語



(二)會議重點摘要

依據當前國際局勢變化，包含烏俄戰爭、中東地區的地緣政治衝突、氣候變遷等，今年「The London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Law 2024」之主題涵蓋「氣候與環境」、「投資人與國家間爭端」、「國際爭端解決」、「人工智慧」等多面向，以期與會者能在不同的專題討論和全體會議中找到感興趣的話題。此外，該研討會也著重突顯國際法領域中的不同角色，包括國內外的法官與法院、從業者、學者、非政府組織及國際法委員會，將深入探討國際法的效力、局限性及其應對當前與未來挑戰的能力。同時有許多講者來自英國，以及國外的傑出講者，以促進開放與多元的互動與對話。針對與能源署關注議題高度相關主題，包含「氣候與環境」、「投資人與國家間爭端」和「能源安全」，摘要會議重點如下。

1. 氣候與環境

- (1)本場次聚焦於氣候變遷與環境涉及之國際法問題，包含氣候變遷條約以及國際法院和法庭就氣候問題之意見。本場主持人為國際海洋法法庭庭長 Tomas Heidar 法官，講者包含 Twenty Essex 律師事務所之 Sudhanshu Swaroop 大律師、倫敦大學學院之 Philippe Sands 教授、聯合國難民署 Philomena Cleobury 高級法律官員及奧斯陸大學之 Christina Voigt 教授。
- (2)首先回顧氣候變遷條約體系京都議定書 (Kyoto Protocol)、巴黎協定 (Paris Agreement)、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等涉及氣候變遷與環境條約之發展。其中巴黎協定被視為當前全球減碳目標的指導方針，並提及巴黎協定第4條要求締約方應提出國家自定貢獻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包括減量措施、減量目標及調適氣候變遷衝擊等，並每5年更新提交。

此外，講者說明巴黎協定的核心作用及其對其他國際條約法發展的影響，如海洋環境保護與人權條約的應用

(3)其次，針對氣候變遷與人權進行討論，分析歐洲人權法院和其他法律機構在處理氣候變遷與人權的裁判。例如歐洲人權法院於今年做出裁決，認為瑞士政府針對氣候變遷因應不夠充足，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對於私人和家庭生活獲得尊重的權利。講者認為歐洲人權公約或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供了氣候訴訟可能的框架，但法律制度的演變不僅限於適用條約，而是結合現有的習慣國際法與條約義務來應對未來的新興挑戰。

(4)氣候變遷會惡化難民等弱勢群體利益，加劇不平等的現象，因此有必要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以提供永續的保護。

(5)問答環節有與會者詢問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對於因應低地島嶼國家所面臨的海平面上升問題的可能解決方案。講者認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提供了法律架構，但仍需透過新條約或習慣法的進一步發展。

(6)此外，與會者提及當前越來越多的國際貿易協定將氣候條款納入核心義務，想了解其對巴黎協定的後續影響。講者認為可於貿易協定中將遵守巴黎協定作為該協定義務之一部分，未來甚至可能將直接結合巴黎協定中的相關機制，促使國家履行氣候目標。

2. 投資人與國家間爭端

- (1) 本場次聚焦於氣候變遷對於跨國投資者和地主國之規制權產生之影響，包含投資條約保護與氣候政策間的相互作用、國家在面對氣候變遷等挑戰時進行非歧視性規範的範圍限制等。本場主持人為利物浦大學 Mavluda Sattorova 教授，講者包含 White & Case 律師事務所之 Andrea Menaker 合夥人、Steptoe and Johnson 律師事務所之 Andrea Menaker 合夥人、3VB 律師事務所之 Catherine Drummond 大律師及 Clifford Chance 律師事務所之 Jessica Gladstone 合夥人。
- (2) 首先討論投資條約保護與氣候政策間的相互作用，當前許多國家在新的投資保障協定中納入環境保護相關規範，例如今年印度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簽署的雙邊保障協定，即納入要求投資者需遵守當地環境保護規範。此外，投資條約中也逐漸觸及解釋條款，以規範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爭議，例如將對合理預期的解釋納入投資條款中。
- (3) 然而有部分國家因無法調整條約以應對氣候問題，因此選擇退出或改革某些協定，如能源憲章條約（Energy Charter Treaty，ECT），以維護地主國在環境保護領域之規制權。
- (4) 目前部分 ISDS（Investor-To-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案件，對於如何平衡地主國環境保護規制權與投資者權利之解釋欠缺一致性，例如 Eco-Oro 案中對環境措施與補償義務的解釋、Montauk Metals 案中解釋的適用範圍，加劇對 ISDS 機制仲裁結果不可預測性的批評。
- (5) 當前國際社會關注投資人與國家間爭端機制在氣候變遷與人權問題上的影響，例如聯合國報告中說明該機制對氣候行動的挑戰。

- (6)雖然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已被美加墨協議（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取代，但 NAFTA 相關條款仍影響深遠，繼續在新興的貿易與投資協議中發揮作用。
- (7)問答環節有與會者詢如何執行投資條約中要求投資者尊重環境的義務，這些義務是否可能成為國家的單獨訴訟依據。講者認為當前國家可能更傾向於使用國內法庭或其他方式，而非直接透過投資條約提起訴訟。此外有與會者詢問國內法庭是否更適合處理投資者的環境責任，對此，講者認為國內法庭對外國投資者的管轄權是處理環境責任的主要機制，投資條約不應成為處理此類責任的唯一手段。
- (8)另問答環節有與會者詢問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對投資者義務和爭端解決之可能影響，講者認為該指令將提高國家對投資者的合理期待門檻，促使條約中明確規範環境義務之標準。

3. 能源安全

- (1)本場次聚焦於能源基礎設施，例如跨境能源管道遭遇破壞時所產生之國際法問題。本場主持人為英國外交部之 Helen Mulvein OBE 法律顧問，講者包含倫敦大學學院之 Danae Azaria 教授、前瑞典大使 Marie Jacobsson、Debevoise & Plimpton 律師事務所之 Conway Blake 合夥人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之 John Swords 法律顧問。
- (2)首先以2022年北溪天然氣管道洩漏事件為例，說明在公海和各國專屬經濟海域內基礎設施破壞所面臨問題，例如管道所有權的多樣性和跨國的運輸性質使得管轄權複雜，以及對基礎設施的攻擊是否可被視為武力攻擊等議題。尤其國際

法對於商業管道的自衛權認定存在爭議，尤其是當管道位於專屬經濟海域 (Exclusive Economic Zone)，且蓄意破壞行為多屬秘密行動，難以確認行為國。

- (3)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講者說明其立場，認為即使在無法證明攻擊者身份的情況下，仍可有基於「防衛」的應對措施。並認為現行國際法框架下缺法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措施規範，有待國際間的法律合作，特別是在調查、監測和情報共享方面。
- (4)有講者提出透過能源憲章條約第7條跨境能源運輸和第27條的仲裁機制尋求法律救濟，目前能源憲章條約第7條規定，締約國有義務促進能源的自由過境，並不得阻礙能源的跨境流通，以做為國際間和平解決爭端的途徑。
- (5)海底電纜是全球通信和能源傳輸的關鍵基礎設施，在當前如風能發展的背景下，跨境電力輸送電纜的重要性不斷增加，與會者建議未來應進一步針對海底電纜和能源管道的國際法制定相關規範，以因應新興的基礎設施安全需求。目前海底電纜主要係受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CLOS) 第112條至115條保護，確保各國在公海自由鋪設電纜的權利。
- (6)在問答環節中，有參與者詢問當海上風力發電設施遭受武力攻擊情形下之相關國際法規範，國家是否有權利對此類攻擊採取自衛行動。對此，講者認為當前離岸海上風力發電設施主要位於專屬經濟海域內，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CLOS) 第60條，各國專屬經濟海域內的設施受該國管轄，因此若攻擊事件達到武力攻擊門檻，該國有權主張自衛權，但需符合國際法規定的比例原則，並可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60條設置合理的安全地帶。

三、心得與建議

- (一) 隨著淨零轉型議題在國際間受到的重視，各國及國際組織嘗試透過國際法規範、經貿協定等幫助能源轉型達成。如我國與英國於「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下，即就能源與淨零排放（Energy and Net Zero）等領域優先洽簽個別協議。
- (二) 在洽簽相關協定時，應留心國際法場域對於相關規範之發展，例如國際投資保障協定最初目標係為吸引外國投資人，然隨著時間發展，協定目標更加多元且複雜，如近年簽訂之投資協定納入環境保護、永續發展、及減碳等議題。我方與加拿大於2023年12月簽署之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即比照近期國際間簽署的投資協定，不僅納入完整的投資保障規範，並融入21世紀國際間討論之投資貿易新興議題，例如環境保護及氣候變遷之因應等貿易規範。
- (三) 然投資協定中同時包含投資人對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賦予跨國投資人控告地主國，要求賠償其利益損失的權利。如研討會所述，近期投資協定面臨如何平衡地主國環境保護規制權與投資者權利之難題，有多起再生能源投資人透過該機制指控地主國之政策不公或缺對投資人的信賴保護(如調整補貼條件)。透過該研討會之討論，可瞭解面對氣候挑戰時，國家施行非歧視性監管之範圍與限制。2050淨零轉型為我國目標，能源轉型為達成重要路徑之一，因此未來相關政策之規劃，亦應留心對於外國投資者之保障，並追蹤國際相關爭端之發展。
- (四) 此外，透過該研討會可知當前能源永續相關合作多為軟法，我國可尋求機會與潛在合作夥伴就再生能源展開雙邊對話，以促進聯合投資計畫及其他商業合作機會，同時討論標準互通性等問題，以降低遵循成本。此外，新形態的國際合作有助於促進環境永續的能源貿易，同時化解國際緊張局勢。
- (五) 惟對於能源安全，一般國家在面對他國採取單邊措施時，通常可透過國際法獲得

保障，然我國為國際法中的特殊實體，則較難獲得類似之保障。未來建議可透過貿易協定，在國際合作上強化能源安全相關之規範與或合作，如能源基礎建設之合作等。